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保障從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蒐集所得的情報的措施，包括

- (a) 從所得資料揀選資料以供貯存於情報資料庫的準則；
- (b) 對取覽資料庫資料的管制；及
- (c) 對使用有關情報的管制。

3.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實務守則加入例子，說明何者構成執法機關就其行動作出計劃時，必須特別留意的侵擾程度較高的第2類監察。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8日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3日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55	主席	序辭	
000156 - 000918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5段所載的回應	
000919 - 001549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討論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擬稿的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時間	
001550 - 001828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6及7段所載的回應	
001829 - 00201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8及9段所載的回應	
002015 - 00225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所載"有關特定嚴重罪行"的涵義	
002300 - 00293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在條例草案作出有關《基本法》的明文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5 - 005653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貯存及使用根據條例草案 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 監察而取得的情報	
005654 - 020016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保障從截取通訊和秘密監 察成果蒐集所得的情報的 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 資料，說明保障 從截取及秘密監 察成果蒐集所得 的情報的措施， 包括從所得資料 揀選資料以供貯 存於情報資料庫 的準則、對取覽 資料庫資料的管 制，以及對使用 有關情報的管制
020017 - 0200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3日